

日本○森立之著

日 本 內 經 醫 學 會

共編

北里研究所東洋醫學總合研究所醫史學研究部
郭秀梅 岡田研吉 校點 崔仲平 審訂

素問考注

下

附 四 時 經 考 注

中医药典籍与学术流派研究丛书

學苑出版社

森
立之
著

日 本 內 經 醫 學 會

北里研究所東洋醫學總合研究所醫史學研究部
郭秀梅 岡田研吉 校點 崔仲平

共編
審訂

素問攷注

下冊

附四時經攷注

學苑出版社

素問攷注卷第十

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

瘡論篇第三十五

〔眉〕《書·金縢》「某遭厲虐疾。」《傳》「厲，危虐暴也。」案：厲即疫。虐即虐。案：二病本一邪，廩見異耳。

〔眉〕《醫心方》卷十四「虐」多作「虐」，古正字。

○黃帝問曰：夫瘡瘡，皆生於風，其蓄作有時者何也？

〔楊〕瘡者，有云二日一發名瘡瘡。此經但夏傷於暑至秋爲病。或云瘡瘡，或但云瘡，不必以日發間日以定瘡也。俱應四時，其形有異，以爲瘡耳。因腠理開發，風入不洩，藏蓄合於四時，而發日之辰又異，其故何也？

〔識〕《甲乙》、《千金》無「瘡」字。馬云：「瘡，音皆。後世從瘡，誤也。瘡瘡者，瘡之總稱也。王注以爲老瘡，不必然。瘡瘡（疑作「瘡」）皆生於風，則皆之一字，凡寒瘡溫瘡痺瘡，不分每日、間日、三日，皆可稱爲瘡瘡也。」簡按：《廣雅》云：「瘡，疥瘡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瘡，二日一發瘡也。」蓋瘡多二日一發者，因爲之總稱耳。王以爲老瘡者，其說蓋出於張文仲，《外臺》類肝等八味方，傳屍病，亦名瘡瘡，通注、骨蒸、伏連、癰癰，是。而其原因誤讀《五十六難》云「效逆瘡瘡，連歲不已」爾。吳云：「瘡，亦瘡也。夜病者謂之瘡，晝病者謂之瘡。《方言書》夜市謂之瘡市，本乎此也。」《方言書》，未知何等書。閱《青箱雜記》、《豫章漫錄》、《五雜俎》等，云：蜀有瘡市，而間日一集，如瘡瘡之一發，則其俗又以冷熱發歇爲市喻也。夜市之說，無所考。張云：「瘡，皆也。瘡，殘虐之謂。瘡證雖多，皆謂之瘡，故曰瘡瘡。」李云：「凡秋瘡皆名瘡，即其皆生於風。皆字，知諸瘡之通稱也。」《醫宗必讀》不載秋瘡之說，則云凡瘡皆名瘡，昔人之解非。志與吳同，而解《生

氣通天論》則云：「陰瘡也。」高云：「瘡，陰瘡也。瘡，陽瘡也。」以上數說，俱無稽之言，不可從。孔穎達《左傳正義》云：「瘡是小瘡，疔是大瘡。」亦非本經之義。畜作，《歲露篇》作「稽」。馬云：「蓋稽即積之義，故其傍皆從禾，不發之謂畜，發時之謂作。」

《真本明堂》卷一·列缺下楊注曰：「以時發者瘡也，不以時發者寒熱也。」所謂寒熱者，斥疫疾，則此楊言千古之妙說昌讎也。

〔紹〕先兄曰：《聖濟總錄》云：「瘡瘡者，以瘡發該時，或日作，或間日迺作也。寒溫痺瘡，動皆該時，故《內經》統謂之瘡瘡。此說非。又《左傳》疥字，據舊說，亦即瘡字。《昭二十年·左傳》「齊侯疥，遂疔。」杜注：「疔，瘡也。」陸粲附注：「疥，舊音戒。梁元帝音該，字當作瘡，兩日一發之瘡也。後學之徒，僉以疥字爲悞。案：傳例因事日遂，若瘡已是瘡疾，何爲復言遂疔乎？顏之推曰：《說文》瘡，二日一發之瘡。疔有熱瘡也。齊侯之病，本是一發，後漸加重，遂頻日熱發也。今北方猶呼瘡瘡皆，而世間傳本多以瘡爲疥，俗儒就爲通云病疥令人惡寒，變而成瘡，此臆說也。疥癬小疾，寧有轉作瘡乎。今案：孔疏引梁人袁狎之說，亦謂疥當瘡。」

案：「瘡瘡皆生於風」者，言外邪入固著於募原，故能爲諸瘡，非別有一種之瘡邪也。吳又可《溫疫論》云：「瘡與疫彷彿，但疫傳於胃，瘡則不傳胃，一言而足矣。」蓋素不有疫邪、瘡邪之二種，其年其月一般流行之風邪，或爲瘡證，或爲疫證，或初瘡而後疫，或初疫而後瘡，其證不常。自其不傳胃而爲寒熱休作症，名之曰瘡。自其傳胃之後爲潮熱譫語，名之曰疫也。此云：皆生於風者，不朽之金言耳。

〔眉〕《六元正紀論》「民病寒熱。」王注：「寒熱瘡也。」又曰：「瘡寒之疾。」

〔眉〕《真本明堂》「列缺」下楊注：「忽論瘡有十二狀也。又「大淵」下楊注：「瘡，害也，惡也。謂此病之惡能害於人，故曰瘡也。」

○歧伯對曰：瘡之始發也，先起於毫毛，伸欠乃作，寒慄鼓頷，腰脊俱痛。寒去則內外皆

熱，頭痛如破，渴欲冷飲。

〔楊〕寒瘧發狀，凡有七別。一起豪毛，謂毛立。二爲伸欠，三爲寒慄，四腰脊痛，五內外熱，六頭痛甚，七渴飲水，寒瘧之狀，有斯七別也。

〔識〕張云：「伸者，伸其四體，邪動於經也。欠，呵欠也。陰陽爭引而然。」簡按：《曲禮》「侍坐於君子，君子欠伸，撰杖履，視日蚤莫。」鄭注：「以君子有倦意也。」《前漢·翼奉傳》「體病則欠伸動於貌。」馬云：「伸當作呻，呻爲腎之聲。」誤也。此論瘧之形狀，專指寒瘧。

案：此說瘧發之狀甚詳。鼓頷者，寒慄之尤甚也。蓋先爲惡寒，次爲噤栗，後爲鼓頷。有惡寒而未噤栗者，有噤栗而未鼓頷者，未有鼓頷而不惡寒噤栗者也。寒謂憎寒，慄謂慄慄栗栗也。

案：此云內外皆熱者，外謂皮膚也，內謂肌肉筋骨也，非謂腸胃藏內也。後文云：「熱氣盛，藏於皮膚之內，腸胃之外，此榮氣之所舍也。」可以徵矣。

○帝曰：何氣使然，願聞其道。

〔楊〕請問寒瘧發之所以也。

案：何氣使然者，言以上諸證邪在何處，動搖何氣而使然邪，願聞其病之道理也。

○岐伯曰：陰陽上下交爭，虛實更作，陰陽相移也。

案：此三句及次二句，說寒戰發熱之理也。《評熱病論》三十三所云：「邪之所湊，其氣必虛，陰虛者陽必湊之。」與此同義。蓋陽爲衛、爲氣、爲熱。陰爲營、爲血、爲寒。今在募原之邪乘虛而表發，當是時也，寒熱交作爲瘧證也。陽氣下降，陰氣上升，爲泰象者爲平人。今陰氣下而不升，陽氣上而不下，則作天地否象，是因飢餓失度，勞力過房之類有所虧損而然也。乘其虛也，募原之邪湧起而達肌表，其有所虧損，故陰陽上下交爭，爲惡寒之狀。其正氣虛之處，邪氣因乘之，故曰虛實更作，陰陽相移。

所云「陰虛陽必湊之」，是謂正氣虛則邪氣湊之也。「陰陽上下交爭」，謂寒戰之理。「虛實更作，陰陽相移」，說發熱之理也。《溫疫論》說此理甚審，今舉其文於左矣。

《溫疫論》云：「感之淺者，邪不勝正，未能頓發。或遇飢飽勞力憂思氣怒，正氣被傷，邪氣始得張溢。榮衛運行之機乃爲之阻，吾身之陽氣，因而屈曲，故爲熱。其始也，格陽於內不及於表，故先凜凜惡寒，甚則四肢厥逆，陽氣漸積，鬱極而通，則厥回而中外皆熱。至是，但熱而不惡寒者，因其陽氣之通也。此際應有汗。」

○陽并於陰，則陰實而陽虛。陽明虛，則寒慄鼓頷也。

〔紹〕琦曰：「陽并於陰，陰出之陽也。陽爲陰并，故陽虛而惡寒。王注謂陽氣入於陰分，非也。」堅案：楊注下文曰：「三陽俱并於陰則三陽皆虛，虛爲陰乘，故外寒。」琦意與此合。

案：衛陽之氣，被營陰并，則陽明胃經之表氣虛，而寒邪乘之，故寒慄鼓頷也。

○巨陽虛，則腰背頭項痛。

〔志〕邪與衛氣內薄，則三陽之氣同併於陰矣。併於陰則陰實於內，而陽虛於外。陽明之氣主肌肉，而經脈交於頷下，是以寒慄鼓頷。太陽之氣主表而上升於頭，其經脈上會於腦，出於項，下循背脊，故腰背頭項俱痛。馬蒔曰：「陽氣陷則陰氣勝，經云：病痛者陰也。」案：《經云》出《靈樞·終始篇》。

○三陽俱虛，則陰氣勝。陰氣勝，則骨寒而痛。

〔張〕三陽者兼陽明少陽而言，陰勝則陽氣不行，血脈凝滯，故骨寒而痛。

○寒生於內，故中外皆寒。

〔張〕表裏陰邪皆勝也。

案：內者與裏同，謂胃中也。蓋胃主肌肉，胃中寒則營衛俱寒。此云中者，謂營分募原之地也。中

與內其義自異，可活者矣。《氣交變大論》云「中熱」，王注：「中熱謂胸心之中也。」《溫疫論》云：「蓋發汗之理，自內由中以達表。」共可以徵矣。《傷寒論》三陰篇所說即是也。

〔楊〕寒氣藏於腸胃之外，皮膚之內。舍於營氣，至於春時。陰陽交爭，更勝更衰，故虛實相移也。三陽俱并於陰，則三陽皆虛。虛爲陰乘，故外寒。陰氣強盛，盛故內寒，內外俱寒，湯火不能溫也。

○陽盛則外熱，陰虛則內熱，外內皆熱，則喘而渴，故欲冷飲也。

〔楊〕陰極則陽盛，陽盛則外熱。陰極則陰虛，陰虛則陽乘，故內熱。外內俱熱，甚於慄案：恐「慄」訛。炭，冰水不能涼，故渴而欲飲也。

〔張〕此邪自陰分而復并於陽分，并於陽則陽勝。陽勝則外內皆熱，而喘渴喜冷。

案：此謂寒變爲熱之理也。蓋裏之陽氣盛，則邪氣被陽氣排而爲熱，是衛陽外泄之熱也。當是時也，營陰氣虛，乘其虛，邪熱入裏爲內熱。內熱者，所云裏熱，熱波及於胃口也。外表內裏皆熱，故外熱爲喘，內熱爲渴也。

〔肩〕《陰陽應象論五》云：「中滿者寫之於內。」王注：「內謂腹內。」蓋言心胸中滿脹者，寫之於胃內也。《金匱·腹滿第十》云：「按之心下滿痛者，此爲實也。當下之，宜大柴胡湯。」可以證矣。

○此皆得之夏傷於暑，熱氣盛，藏於皮膚之內，腸胃之外，此榮氣之所舍也。

〔張〕暑傷於夏，其時則熱盛，其邪則風寒也。如上文曰：「痲瘧皆生於風。」《金匱真言論》曰：「夏暑汗不出者，秋成風瘧。」其義可知。風寒在表，必鬱而爲熱。其藏於皮膚之內，腸胃之外，蓋即經脈間耳。榮行脈中，故曰此榮氣之所舍也。

〔李〕夏暑汗出，何病之有？或悽愴水寒，或乘風納涼，是熱大盛，不能發越，邪氣以營爲舍矣。

〔楊〕此言其日作所由也。皮膚之內，腸胃之外，脈中營氣，是耶之舍也。

〔紹〕堅按：楊注是。邪在營分者，其氣淺，故曰作。邪在募原者，其氣深，故間日。琦以爲瘧邪多在營分者誤。

案：營分有邪者，必爲寒熱之證。小柴胡之「往來寒熱」，柴胡桂枝湯之「發熱微惡寒」，桂二麻一之「形似瘧，一日再發」，桂二越一之「熱多寒少」，桂麻各半之「如瘧狀，一日二三度發」之類，皆邪在營分者也。「婦人中風，發熱惡寒，經水適來，熱入血室」之證亦同。

○此令人汗空疎，腠理開。

〔吳〕此字指暑氣言，蓋陽氣主疎泄萬物故也。

〔李〕此明風邪易客也。

〔張〕暑氣能開肌表也。

案：汗空，蓋謂毛孔也。毛孔疎通，則腠理開張，此際邪氣入舍於營分之謂也。《大素》作「汗出空疎」，全元起本、《甲乙》共同，其義無異。

○因得秋氣，汗出遇風，及得之以浴，水氣舍於皮膚之內，與衛氣并居。衛氣者，晝日行於陽，夜行於陰。此氣得陽而外出，得陰而內薄，內外相薄，是以日作。

〔楊〕邪舍營氣之中，令人汗出，開其腠理，因得秋氣，復藏皮膚之內，與衛氣居。衛晝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邪氣與衛俱行，以日日而作也。

案：據楊注，則本文「夜行於陰」四字似缺文。

〔張〕暑邪內伏者，陰邪也。秋氣水氣，亦陰氣也。新邪與衛氣并居，則內合伏暑，故陰陽相薄，而瘧作矣。按傷暑爲瘧，何謂陰邪？蓋陽暑傷氣，其證多汗，感而即發，邪不能留。其留藏不去者，惟陰暑耳，以其無汗也。故凡患瘧者，必因於盛暑之時，食涼取快，不避風寒。或浴以涼水，或澡於河流，

或過食生冷。壯者邪不能居，未必致病。怯者蓄於營衛，則所不免。但外感於寒者多爲瘡，內傷於寒者多爲痢。使能慎此二者，則瘡痢何由來也。

〔識〕諸注「浴」下句，志、高「浴水氣」連讀，非是。汪云：「從夏傷於暑，至此衛氣并居，原所以致瘡之故也。」

〔高〕瘡之發也，必衛氣應乃作。此衛氣得日陽而外出，得夜陰而內薄，內外相薄，遇邪則發，是日作。

案：「衛氣者」至「內薄」，謂衛氣常行也。今暑邪伏在營分，而秋濕方侵衛分，是以內舍於營之邪，與外并於衛之邪，「內外相薄，是以日作」也。張注可從。

○帝曰：其間日而作者，何也？岐伯曰：其氣之舍深，內薄於陰，陽氣獨發，陰邪內著，陰與陽爭，不得出，是以間日而作也。

〔楊〕其邪氣因衛入內，內薄於陰，共陽交爭。☐不得日日與衛外出之陽，故間日而作也。

〔吳〕邪正不相值，故間日而作。

〔李〕邪之所居者，深入於藏，是內薄於陰分矣。陽氣獨發者，衛陽之行猶故也。而邪之薄於陰者，遲而難出，故間日而作。

案：「其氣」謂邪氣也。「內薄於陰」謂募原也。蓋募原蹠踞之邪，不容易發泄，雖當營陰與衛陽相爭之期，自己之陽氣獨發。瘡之陰邪內著，故不得每日發出，待其營陰之氣盈滿，排出瘡邪，而後發瘡證，故間日而作也。

○帝曰：善。其作日晏，與其日早者，何氣使然？岐伯曰：邪氣客於風府，循膂而下。

〔識〕張云：「膂，呂同。脊骨曰呂，象形也。一曰夾脊兩傍之肉曰膂。下者，下行至尾骶也。」簡

按：《說文》「呂，脊骨也。」《廣雅》「膂，肉也。」前說本於《說文》，後說及王、馬注原於《廣雅》。據循膂而下語，其爲脊骨者，於義爲當。

案：「循膂而下」即是募原之地也。所云「作」者，謂寒慄發作也。今俗呼「平古利」者，即「作」字之訓也。《和名抄》云：「瘧病，俗云衣夜美。」一云和良波夜美。」所云「衣夜美」與疫同訓，瘧亦疫邪，故名。「衣夜美」者，役病，爲民皆病之義。「和良波也美」者，童病之訓。《東觀記》云：「壯士不病瘧。」劉孝標注《世說》云：「俗傳行瘧鬼小，多不病巨人。」並小兒多病之證也。其說詳見於《蘭軒遺藁》中。

○衛氣一日一夜，大會於風府，其明日日下一節，故其作也晏。

《病源》「大」上有「常」字。

案：此謂寒慄發作之時刻，一日日漸遲之理也。

〔張〕衛氣每至明旦，則出於足太陽之睛明穴，而大會於風府，此一日一夜衛氣周行之常度也。若邪氣客於風府，必循膂而下，其氣漸深，則日下一節。自陽就陰，其會漸遲，故其作漸晏也。

○此先客於脊背也。每至於風府，則腠理開。腠理開，則邪氣入。邪氣入，則病作。以此日作稍益晏也。

〔張〕此先客於脊背，言初感之伏邪也。每至於風府則腠理開，言衛氣邪氣之會也。會則病作，晏則因邪之日下也。

案：以上謂日作之瘧，其發作一日日時刻遲退也。故此有「日作」二字，而結於「帝曰其作日晏」已下之文也。

○其出於風府，日下一節，二十五日，下至骶骨。二十六日，入於脊內，注於伏膂之脈。

〔張〕項骨三節，脊骨二十一節，共二十四節。邪氣自風府日下一節，故於二十五日，下至尾骶，復自後而前，故於二十六日入於脊內，以注伏膂之脈。按《歲露篇》曰：「入脊內，注於伏衝之脈。」蓋衝脈之循背者，伏行脊膂之間，故又曰伏膂也。

案：上自風府，下至尾骶，以廿五日爲是，不得除項三節而數之也。

〔楊〕因衛氣從風府日下，故作也晏晚也。骶，丁禮反，尾窮骨也。

案：今聞之於病瘡者，有惡寒自大椎邊起者，有自六七椎邊起者，有自腰膠薦骨邊起者。

○其氣上行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。其氣日高，故作日益早也。

〔楊〕耶與衛氣下廿一椎，日日作晚，至廿二日。耶與衛氣注於督脈上行，氣上高行，故其作也早。

〔識〕吳云：「氣上行，無關節之窒，故九日出於缺盆。」簡按：缺盆，非陽明經之缺盆。《骨度篇》

云：「結喉以下至缺盆中，長四寸。缺盆以下至鬲肝，長九寸。」《骨空論》云：「治其喉中央，在缺盆中者。」《本輸篇》云：「缺盆之中任脈也，名曰天突。」俱非胃經之缺盆，乃指任脈天突穴而言，諸家不注者，何哉？

〔張〕邪在伏膂之脈，循脊而上，無關節之窒，故九日而出缺盆。其氣日高，則自陰就陽，其邪日退，故作漸蚤也。

○其間日發者，由邪氣內薄於五藏，橫連募原也。其道遠，其氣深，其行遲，不能與衛氣俱行，不得皆出，故間日乃作也。

《甲乙》「皆」作「偕」，與《大素》合。案：皆、偕古多通用。

〔楊〕偕，俱也。募原，五藏皆有募原。其邪氣內著五藏之中，橫連五藏募原之輸，不能與衛氣日夜俱行，陰陽隔日一至，故間日作也。

案：此重明間日發之義也。高以此四十四字，移前「帝曰其間日而作者何也」之答語，置「其氣之舍云云」之上。云：「此段舊本在故作日益早之下，今改正於此。」此說但是而非是，古文往往有此例。且《大素》、《病源》並與《素問》本文同，則高說巨從。

〔識〕簡按：《舉痛論》及全本、《太素》、《巢源》作「膜原」。《舉痛論》王注云：「膜，謂鬲間之膜。原，謂鬲育之原。」義未太明。此云「鬲募之原系」，乃覺勝於彼注。蓋膜本取義於帷幕之幕，膜間薄皮，遮隔濁氣者，猶幕之在上，故謂之幕。因从肉作「膜」，其作「募」者，幕之訛爾。《太陽陽明論》「脾與胃以膜相連爾。」《大素》「膜」作「募」，知是募幕互誤。熊、張並「音暮」。張云：「諸經募原之氣，內連五臟，邪在陰分，故道遠行遲。」志云：「募原者，橫連藏府之膏膜，即《金匱》所謂皮膚藏府之文理，乃衛氣遊行之腠理也。」二家之說，並不允當，姑從王義。當與《舉痛論》「小腸膜原」注參看。〔紹〕《邪客篇》「募筋」，《太素》作「幕筋」，而楊注則曰「幕當爲膜，亦幕覆也。」蓋其改幕作膜者，未必是。然足以發《原識》之意，先教論別有《募原攷》，在《醫勝》後。學者當參看。「橫連」二字，諸家無解。蓋膈募橫遮，故邪之客，亦橫連其位也。

案：「募」即「幕」之俗字。「幕」即「膜」之正字。《釋名》「膜，幕也。幕絡一體也。」可以徵矣。《說文》「募，廣求也。莫故切。」字自別。考膜原者，即膈膜之原系也。其全形如荷葉，前附鬲肝，連肋骨。後著季肋，其末作兩叉，下屬腰脊椎骨，前高而昂，後漸低。上載心肺二臟，而下橫覆肝脾腎三臟，其後屬脊骨之處，謂之募原。王注所云「鬲育之原」是也。已詳見於《通評虛實第廿八》中。

案：膜原所伏之邪，雖從衛氣之行會而爲戰汗，以其道遠，其氣深，其行遲，其邪氣不得皆出，餘邪又聚，間日而作也。必（當作畢）竟瘡邪者皆是飲中結實之邪，故其入深而其發不速也。但不入於胃，故唯白苔而能食耳。

（眉）唐人俗字「力」作「𠂔」，「男勇」是也。「募」訛作「募」者，「幕」一訛作「募」，二訛成

「募」，與《說文》「募，廣求也。莫故切。」字，字原自別。

○帝曰：夫子言，衛氣每至於風府，腠理乃發。發則邪氣入，入則病作。今衛氣日下一節，其氣之發也，不當風府，其日作者奈何？

〔楊〕項髮際上風府之空，衛氣之行，日日而至。若下廿一節，覆上方會風府，日作則不相當，通之奈何也。

〔張〕上文云：邪氣客於風府，而與衛氣日下一節，是衛氣之與風府，日相遠矣。又何所會，而病日作也，故致疑爲問。

○歧伯曰：此邪氣客於頭項，循膂而下者也。故虛實不同，邪中異所，則不得當其風府也。故邪中於頭項者，氣至頭項而病。中於背者，氣至背而病。中於腰脊者，氣至腰脊而病。中於手足者，氣至手足而病。衛氣之所在，與邪氣相合，則病作，故風無常府。衛氣之所發，必開其腠理。邪氣之所合，則其府也。帝曰：善。

〔楊〕無常府者，言衛氣發於腠理，邪氣舍之，即高同風府，不必常以項髮際上以爲府也。故衛氣發腠理，邪舍之處，其病日作也。

〔識〕「此邪氣」已下八十八字，《外臺》有，此疑古注文。

〔筭〕寬案：「此邪氣」以下八十八字，《大素》所無，疑王氏補文。蓋帝以不當風府爲問，而伯以風無常府答之，似文義順承。此說可從。

〔張〕凡邪氣客於頭項，則必循膂而下，此其常也。然邪之所中，亦但隨虛實而異其處，不必盡當風府也。然則所謂日下者，惟邪氣耳。衛氣周環，豈有日下之理。但氣至而會，其病乃作，則邪氣衛氣均爲日下一節矣。氣至者，衛氣之至也。至與邪合，然後病作，故其畜作則遲蚤有時。府者所以聚物，

故凡風之所居，即爲風府。衛氣之至，與邪相合，則腠理開，開則邪復（當補「入」）之，故無論乎上下左右。（脫文「皆可中邪，凡邪所中之處亦」）皆可稱爲風府，故曰風無常府也。

〔馬〕凡物之所聚，皆可以言府也。非風府之府也。

案：凡瘡之作，多自風府項上起寒戰，是其常也。前文所說甚詳，至其變也，又有自餘處起寒戰者，故此詳論之也。所云「其氣之發也，不當風府，其日作者」，言邪氣之發寒戰也。不在於風府而在餘處，其日日發作者或有之，故疑問之。伯答以風無常府云云，言其發寒戰，不專在風府。邪之所在，衛氣之所發，隨處有之也。

○夫風之與瘡也，相似同類，而風獨常在，瘡得有時而休者，何也？

〔楊〕因腠理開，風入藏內，至時而發，名之爲瘡。然則風之與瘡，異名同類。其瘡日有休時，風府常在未愈，其意何也。

〔張〕此風字，指風證爲言。風之與瘡，皆因於風。本爲相似同類，然風則無休，瘡有時止，故當知所辨也。

○岐伯曰：風氣留其處，故常在。瘡氣隨經絡，沈以內薄，故衛氣應乃作。

〔楊〕經脈停留之處，衛氣過之。經脈與衛氣相順，故經脈內薄停處，衛氣亦留。衛氣與風留處發動爲瘡，所以其風常在，瘡有休作也。

〔張〕風氣留其處，著而不移者也。瘡氣隨經絡，流變不一者也。沈以內薄，言其深也。即上文薄於五藏，橫連募原之謂，故必因衛氣之應而作也。

案：此又重明瘡有休作，與諸邪不同之理也。

以上《大素》卷廿五·瘡解。

○帝曰：瘧先寒而後熱者，何也？歧伯曰：夏傷於大暑，其汗大出，腠理開發。因遇夏氣淒滄之水寒，藏於腠理皮膚之中。秋傷於風，則病成矣。

（眉）《千》十ノセ二ヲ。

〔識〕水寒，滑云：「水，一作小。」馬云：「當作小寒。」吳本作「小寒」。張云：「淒滄之水寒，謂浴水乘涼之類也。因暑受寒，則腠理閉，汗不出，寒邪先伏於皮膚之中，得清秋之氣，而風襲於外，則病發矣。」志云：「風寒曰淒，水寒曰滄。」簡按：淒滄不必分風水。《靈·師傳篇》云：「寒無淒滄，暑無出汗。」

〔紹〕《大素》「水寒」作「小寒寒迫之」，《外臺》引《病源》同。堅案：上文「夏傷於暑熱氣盛云」與此稍異。《大素》「病成」作「病盛」，《病源》同。《外臺》引作「病成」。

〔識〕《生氣通天論》云：「夏傷於暑，秋爲痲瘧。」《金匱真言論》云：「秋善病風瘧。」《陰陽應象大論》云：「夏傷於暑，秋必痲瘧。」《靈·論疾診尺篇》同。《周禮·疾醫職》「秋時有瘧寒疾。」《左傳·定四年》「荀寅曰：水潦方降，疾病方起。」

案：《大素》作「小寒」，可從，作「病盛」叵從。蓋成、盛古多通用。

○夫寒者陰氣也，風者陽氣也。先傷於寒，而後傷於風，故先寒而後熱也。病以時作，名曰寒瘧。

〔識〕張云：「先受陰邪，後受陽邪，故先寒後熱，人之患瘧者，多屬此證。」簡按：上文云：「瘧之始發也，先起於毫毛，伸欠乃作，寒慄鼓頷，腰脊俱痛，寒去則內外皆熱。」此乃瘧之正證也。李云：「溫瘧瘧瘧，皆非眞瘧也。」知是寒瘧，特眞瘧耳。

案：先傷於寒而後傷於風者，不過於說先寒後熱之理，非必謂寒氣中而爲寒證，風氣中而爲熱證也。

唯是伏藏之寒邪在中不發，逢秋之風邪，相應而作瘧疾耳。吾故曰：「凡古經之文，有不可依文而得義者，得義而後，其文可始得解也。」第五、十葉面。

（眉）《真本明堂》卷一「列缺」楊注引用前文「夏傷於大暑」以下，文有稍異同，而無「病以時作，名曰寒瘧」二句。

（眉）《真本明堂》「列缺」下楊注：「瘧有三種，寒瘧一，溫瘧二，痺瘧三。先寒而後熱者寒瘧，先熱而後寒者溫瘧，直熱不寒者痺瘧也。」

○帝曰：先熱而後寒者，何也？歧伯曰：此先傷於風，而後傷於寒，故先熱而後寒也。亦以時作，名曰溫瘧。

案：溫瘧一證，古來無明解。今就病人熟考之，未見先熱後寒證。《金匱》云：「溫瘧者，其脈如平，身無寒但熱，骨節疼痛，時嘔，白虎加桂枝湯主之。」《千金》十一（當作「十二」）廿四云：「有溫瘧者，其脈平，無寒時，病六七日但見熱也。其候骨節疼痛，時嘔，朝發暮解，暮發朝解，名溫瘧。白虎加桂湯主之。」《外臺》五十六引《千金》云：「有溫瘧者，其脈如平人。無寒時熱，其候骨節疼痛，時嘔，朝發暮解，暮發朝解，皆白虎加桂心湯主之。」《醫心方》十四ノ三ウ引《通玄》云：「溫瘧者，吸吸發熱而少寒，心們面赤，發自於心方云云。」《病源》十一ノ四云：「夫病瘧六七日，但見熱者，溫瘧矣。」據以上諸說通考之，則溫瘧者，即是多熱少寒之證，而始終有熱。其發也間日或日日，至其期而發少寒慄，爾後但熱而不寒，此證時有之，白虎之所主當也。始終有熱，故曰先熱後寒，非如正瘧之寒熱然也。余多年存疑於經文，一朝發明如此，尚俟識者之正耳。餘詳見於《本草經攷注》序錄下。

○其但熱而不寒者，陰氣先絕，陽氣獨發，則少氣煩冤，手足熱而欲嘔，名曰痺瘧。
〔楊〕此二種瘧，略示所由，廣解在下。

〔識〕志云：「痺，單也。謂單發於陽，而病熱也。」《聖濟總錄》云：「單陽爲痺。」萬氏《育嬰家秘》云：「經中只言痺，俗稱爲疽。痺者，單也。謂單陽而無陰也。」簡按：痺爲單陽之義，在痺瘡則可，至脾痺《奇病》，膽痺同上，消痺《通評虛實》、《靈·五變》，及「痺成爲消中」《脈要精微》等，則不通焉。王注爲熱，最爲明確。蓋痺乃痺之从广者。痺，《說文》「炊也。」《廣韻》「火起貌二·仙尺延切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「火無炎痺。」痺之爲熱，其在於此耶。

案：瘡者，本是寒熱休作病之名，轉注之，多熱少寒之證謂之溫瘡，但熱而不寒之證亦謂瘡，但發熱有常期，故得名瘡耳。

案：「痺」即「痺」字，消鑠脫肉之謂也。諸注失解。「痺」字解已見《脈要精微十七》，《玉機真藏十九》中。痺瘡證，本篇篇末詳論之，可併看矣。

○帝曰：夫經言，有餘者寫之，不足者補之。今熱爲有餘，寒爲不足。

案：「經言」未詳出何書，《靈樞·逆順五十五》云：「脈之盛衰者，所以候血氣之虛實有餘不足也。刺之大約者，必明知病之可刺，與其未可刺，與其已不可刺也。」文異而義同。又《脈論第三十五》云：「明知逆順，鍼數不失。寫虛補實，神去其室。」又云：「必審其診，當寫則寫，當補則補，如鼓應桴。」亦同義。

○夫瘡者之寒，湯火不能溫也。及其熱，冰水不能寒也。此皆有餘不足之類。當此之時，良工不能止，必須其自衰乃刺之，其故何也？願聞其說。歧伯曰：經言：無刺熇熇之熱，無刺渾渾之脈，無刺漉漉之汗，故爲其病逆，未可治也。

〔楊〕此言病發盛時，不可取也。

《靈樞·逆順篇第五十五》云：「刺法曰：無刺熇熇之熱，無刺漉漉之汗，無刺渾渾之脈，無刺病